

同意发放 请
8.9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文件

平运服〔2023〕12号

该平局长阅批
组织发放
8.9

关于拟发放 2022 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 公交车油补资金的请示

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51 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经局分管领导明确，我单位对下达的油补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了初始分配，并拟组织发放，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涉及油补的农村客运企业共 6 家，农村客运车辆 268 台次，座位数系数 6010.72，巡游出租车企业 3 家，车辆 250 台次，车辆系数为 242.97。

2、经我单位初审，上述运输企业申报的“涉补”车辆

均符合省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和节能与新能源运营补助管理的意见》（湘交运输〔2017〕163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

3、按照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岳交函〔2023〕101号）文件，现已对“涉补”车辆运营天数、座位数系数进行了核算。

二、资金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预〔2023〕51号）文件，下拨我县资金指标为农村客运油价补贴425.3万元、出租车油价补贴125万元，公交新能源运营补助87.29万元，总计637.5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上报数据与审核情况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岳交函〔2023〕101号）文件的核算方法，农村客运座位系数为6010.72，车辆座位系数平均值为707.569元；出租车车辆系数为242.97，车辆系数平均值为5177.66元，上述数据经各企业及承包主认真核对签字盖章确认无误。（详见附表）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2023年8月9日



